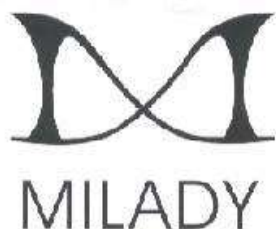


112100302 有關「MILADY 及圖」商標廢止註冊事件(商標法§63I②)(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行商更一字第 2 號判決)

爭點：商標維權使用之認定，如有利於當事人之事實或證據，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及行使闡明權，並就相關資料整體觀察與各項證據相互勾稽後，判斷商標是否有真實使用之情事。

系爭商標



註冊第 01186891 號

第 25 類「女鞋、女用涼鞋、鞋子、拖鞋、高跟鞋、馬靴、男鞋、休閒鞋、皮鞋、男用涼鞋、布鞋、球鞋、運動鞋、童用運動鞋、海灘鞋、雨鞋、童鞋、鞋套、鞋墊」商品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

案情說明

原告於民國 94 年 5 月 9 日以「MILADY 及圖」商標，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25 類「女鞋、女用涼鞋、鞋子、拖鞋、高跟鞋、馬靴、男鞋、休閒鞋、皮鞋、男用涼鞋、布鞋、球鞋、運動鞋、童用運動鞋、海灘鞋、雨鞋、童鞋、鞋套、鞋墊」商品，向被告申請註冊，經被告審查，准列為註冊第 1186891 號商標(下稱系爭商標)，並准延展註冊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止。嗣參加人於 108 年 9 月 27 日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形，向被告申請廢止其註冊。案經被告審查，以 109 年 4 月 16 日中台廢字第 1080411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。原告不服而提起訴願，經濟部嗣以 109 年 8 月 26 日經訴字第 10906307640 號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不服訴願決定，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嗣經智慧財產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後，

原告猶未甘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並發回智慧財產及商業院。

判決主文

一、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。

二、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之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〈判決意旨〉

一、系爭商標之申請日為 94 年 5 月 9 日，核准公告日為 94 年 12 月 16 日，而現行商標法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施行，參加人嗣於 108 年 9 月 27 日申請廢止其註冊，並經被告審查，復於 109 年 4 月 16 日作成原處分。是本件為現行商標法修正施行後始依法進行政程序之商標廢止案件，關於系爭商標是否廢止註冊之判斷，自應依現行商標法判斷，合先敘明。承前所述，參加人係於 108 年 9 月 27 日申請廢止系爭商標，是原告是否確有繼續停止使用系爭商標已滿 3 年之事實，應以參加人申請廢止日前 3 年內之事實為判斷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提出其工廠外觀照片 4 紙、新竹物流公司請款明細表、出貨日報表、「美美皮鞋店」門市及女鞋商品照片等資料，主張其在參加人申請廢止前 3 年內確有使用系爭商標之事實。查原告所提上開工廠照片、請款明細表及出貨日報表等雖均未見系爭商標圖樣，惟其中「美美皮鞋店」門市照片中可見其招牌右下角記載「斗南長榮店」字樣，由經濟部依職權以 google map 地圖程式之街景畫面顯示，「美美皮鞋」門市之地址位於「○○市○○街 000 號」，該門市自 103 年 2 月至 106 年 7 月間均為相同標示，並與「美美皮鞋嘉義門市」臉書粉絲專頁登載地址相符，足認上開門市照片應為出貨日報表上原告自行書寫之「美美皮鞋—嘉義門市」照片。又原告所提「美美皮鞋—嘉義門市」女鞋商品照片可見系爭商標圖樣標示於女鞋商品鞋底，雖該照片無拍攝日期，商品亦無產製日期可稽，且僅有部分商品黏貼標籤紙，惟標籤上隱約可見型

號「096-JOA02-00-4」等字樣。另系爭商標圖樣標示於女鞋商品鞋底之女鞋顏色有白色、黑色、紅色、藍色及咖啡色，核與出貨單上記載的顏色相符。再依原告提出之前開出貨日報表上所載「嘉義—美美皮鞋」108年5月4日、8月13日、9月9日之出貨紀錄，亦與新竹物流請款明細所載「M 嘉義—美美」送貨日期相符；另出貨日報表上「岡山—小林皮鞋」108年4月25日、5月9日、6月20日、7月23日之出貨紀錄，亦與新竹物流請款明細所載之「岡山—小林皮鞋」送貨日期相符，且原告所提出出貨單上記載「客戶編號：600019 嘉義-美美」「送貨地址：○○市○○街系爭商標號」「運送方式：貨運」，亦與原告出貨日報表之客戶簡稱：「600019」相符，則原告主張確有在上開時間出貨，以及「美美皮鞋—嘉義門市」確曾於前開時間範圍內有販售標示系爭商標之商品，並非全然無據。

- 二、經查，原告前開所提商品照片上開女鞋商品標籤上之型號「096-JOA02-00-4」與出貨單上之型號「JOA02」並未完全相符，據原告稱：「上面寫 JOA02，這是我們的型號，前後的數字碼是客人自己的代碼，代碼屬性是什麼我沒有去問，事實上我一直出貨就是這雙鞋……」等語，經本院傳訊證人即「美美皮鞋—嘉義門市」負責人涂○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到場結證稱：
「(問：其上照片之白色鞋子裡面有一張貼紙「096JA02.004」，096 是何意思？)096 是對進貨廠商的代碼，原告公司是編為096，004 是我們公司所編的顏色代碼，每一雙顏色代碼不一樣，JA02 是鞋子型號，是鞋子來的時候廠商自己編的型號。」、「(問：證人所提出之切結書，是否為你們提出的？)是，是我幫他寫的，李○洹是我先生，因為 109 年 9 月之後負責人換我，在之前是我先生，但因為這個切結書問的是 106 年進貨的事情，當時是我先生擔任負責人，貨是我進的，所以我幫他寫這個切結書。」、「(問：證人向我買的商品 LOGO 為何？)記得，

像蝴蝶結的圖案。」、「(提示廢止卷第 66 頁，是否像照片中的圖案?)是。」、「(問：從何時開始與原告訂購鞋子？大約時間為何?)好幾年了，大約有 10 年了。」、「(問：頻率為何?)就每個月有進貨，受疫情影響比較少，正常的話一、二個月進貨一次。」、「(問：提示廢止卷第 65-67 頁，請看這個照片是否你的店，裡面的鞋子是否是你進貨的鞋子?)是我的店，是我進貨的鞋子。」。由證人涂○秋前開證詞可知，原告所提照片中女鞋商品標籤上所載型號「096-JOA02-00-4」等文字係分別由原告與證人各自依據自己編碼需求整合而成，此所以原告出貨單上所載型號與「美美皮鞋—嘉義門市」之商品型號編碼略有差異，惟前開商品確係由原告出貨予「美美皮鞋—嘉義門市」，且 10 餘年來「美美皮鞋—嘉義門市」約每一、二個月即進貨一次，迄今仍持續進貨，前開證詞與「美美皮鞋—嘉義門市」前實際負責人出具之切結書聲明：「本店美美皮鞋—嘉義門市確實營業所在地址為○○市○區○○街 000 號，……本店及本人確實於民國 106 年前迄今均有向大豐鞋業有限公司進貨『MILAD 及圖』商標系列商品鞋類，並確實於門市陳列販售前開鞋類商品。…」等語相符。另依三智公司負責人吳○琳出具之切結書載明：「本公司確實於 2016 年前迄今持續均有受大豐鞋業有限公司委託印製上載明『MILAD 及圖』商標系列商品之鞋盒(貨品名稱：79 號蝴蝶)，並確實出貨前開鞋盒予大豐鞋業有限公司。…」等語，亦與前揭證人所述進貨頻率尚稱相符，堪信原告確曾因出貨所需持續向三智公司訂製載明「MILAD 及圖」商標之鞋盒，則原告主張其在參加人申請廢止系爭商標前 3 年內確有使用系爭商標之事實，堪認屬實。